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1)有關天津協議之
事項更新；及
(2)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之以下公告：

- (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天津市天主教愛國會及天津益世社會服務中心(「**益世社服中心**」)就在中國天津合作建立及經營醫院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 (ii) 天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聲稱由本公司、天津市天主教愛國會及天津益瑞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益瑞康**」)就本公司名義上向聖佑醫院提供合共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及向本公司授出聖佑醫院之經營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
- (ii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對鍾先生就違反董事誠信責任以及對正華投資有限公司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就聲稱與本公司訂立之CN認購協議及隨後聲稱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提出之法律行動；

- (iv)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鍾先生之職務及職權以及針對鍾先生提出的已發生及進一步法律行動；及
- (v)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告所載事宜之更新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內幕消息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內幕消息公告所述，天津公告乃按鍾先生指示刊發，當中聲明天津協議之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天津協議；然而，由鍾先生協商且其聲稱其中所述各方均已簽署之天津協議似乎未經天津市天主教愛國會簽署。

經調查及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當前所知事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宜：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董事會收到天津市天主教愛國會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終止通知。董事會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收到益世社服中心與天津市天主教愛國會聯合發出之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終止通知(統稱「**終止通知**」)。終止通知聲明(其中包括)：
 - (i) 自簽署合作協議以來，天津市天主教愛國會、益瑞康、益世社服中心及本公司並無簽署任何執行協議，且本公司並無根據合作協議為聖佑醫院作出任何出資；及
 - (ii) 合作協議將告終止。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收到由天津市天主教愛國會及益瑞康通過傳真聯合發來之有關(其中包括)內幕消息公告之函件(「**一月十九日函件**」，其原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收到)。一月十九日函件聲明(其中包括)：
 - (i) 內幕消息公告有關天津協議之內容為不真實、存在曲解及誤導；及
 - (ii) 益瑞康及天津市天主教愛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簽署天津協議。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鍾先生發出函件，要求鍾先生向本公司遞交本公司之全部文件、記錄、資料或其他內容(包括CN認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鍾先生尚未向本公司遞交任何有關資料。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收到鍾先生之函件，隨附兩份聲稱已簽立之天津協議(均未註明日期)之認證文本，一份為聲稱由天津市天主教愛國會及益瑞康簽立之文本，另一份為聲稱由鍾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立之文本。
5. 終止通知或一月十九日函件中均未明確具體確認或否認天津協議是否已由天津協議之全部三方(即本公司、天津市天主教愛國會及益瑞康)正式簽立。儘管於董事會會議上多次要求，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且鍾先生尚未能向本公司遞交載有本公司、天津市天主教愛國會及益瑞康簽名之經簽立天津協議文本。
6. 在(其中包括)賈虹生先生(「賈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與天津市天主教愛國會之官方代表朱立戈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賈先生獲知天津市天主教愛國會並未向鍾先生交付由天津市天主教愛國會簽署之天津協議之任何文本。此與天津市天主教愛國會寄發予本公司之合作協議之終止協議草本內容一致，該協議聲明本公司並無根據合作協議簽署任何執行協議。
7. 基於上文所披露之事項，董事會認為天津協議從未經有關之所有三方訂約方正式簽署。鍾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另一執行董事，其亦有代表本公司參與協商天津協議)被懷疑於天津協議有關事項中作出構成欺詐的行為。
8. 除內幕消息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向香港警方作出的刑事控告外，本公司亦向中國天津市公安局呈報上述事宜，而天津市公安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確認，其已正式受理有關報告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就本公司之控告進行刑事調查。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令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該事項之重大進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趙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